

內地不良中介坑工友 擅自扣糧七成 巧立名目吸血



護外勞系列之
追訪深挖

獨家報道

「三跑」外勞遭剝削 維權遇嚇再挨炒

在香港特區政府、工聯會轄下香港建造業總工會以及深圳市相關部門積極介入下，聯合醫院重建項目的40多名外勞，成功申領香港身份證，以及開辦銀行戶口直接收取每月月薪，昨日順利復工，總算為事件劃上休止符。不過，事實上來港工作的外勞被剝削事件只是冰山一角，香港文匯報記者繼續深挖、追訪機場第三條跑道工程的一批外勞。他們投訴自己出糧銀行卡及密碼一直被管理公司持有，每月出糧管理公司擅自提款，然後「過水濕腳」剋扣六七成工資。外勞由於不忿被剋扣而反抗，最終被總承辦商無理解僱。勞工處回應表示，處方不時會視察輸入勞工的工作地點及居所，並提醒他們遇事可作出舉報。

●香港文匯報記者 廣濟

香港文匯報記者近日接觸該項目數十名被解僱的外勞，他們分別來自內地不同省份，去年11月經當地熟人，繳付幾千元不等介紹費認識一間管理公司，聲稱有香港機場三跑道工程工作提供，哄騙他們香港外勞月入僅1.4萬元至1.6萬元人民幣。

元，扣除住宿費，我們每月應當有約35,000港元才對，這間管理公司扣了我們一半都不止，如果每月扣幾千也就算了。」另一名外勞鄧先生表示。

加班200小時竟無補水

他們更被強逼通宵工作。蔣先生表示，合約上列明每日工作8小時，算上加班也不可超過12個小時，但第三個月開始承辦商要求他們通宵加班，「每人一個月加班100多小時的大有人在，有的工友甚至加班200個小時，那相當於加班了20多天，根本沒得睡覺，這種壓榨式工作還要扣我們大半薪水。」

在受到這種極不公平的待遇後，部分工友反抗，在壓力下總承辦商答應，為他們辦理新的銀行卡，每月出糧到該卡中，讓工友們領六萬至八萬港元的基本工資及加班費。然而不久後，管理公司在微信群組內通知這批自行辦理新銀行卡的外勞，分批前往深圳「詳談」，聲稱「不來就等於放棄工作」。

「管理公司要求我們收到全額月薪後，上繳1.5萬元給他們！並要簽署一份文件，巧立名目收取各項費用，包括制服、伙食、交通等等，這些不應當是由僱主包嗎？僱主已收我們10%住宿費，而伙食費合約上寫明若僱主提供則必須是免費。」蔣先生說。

部分工友迫於壓力無奈選擇交錢，但有數十名工友為維護個人權益絕不繳交這筆不合理費用。不服從的工友其後遭到承辦商解僱，理由是「配合業務需要」。蔣先生和鄧先生被解僱回到家鄉仍未找到工作，他們至今仍憤憤不平道：「好不容易用了幾個月爭取來港工作的機會，做了幾

合約月薪三萬七 到手不及一半

「起初並不知道香港建築工人實際收入水平，一萬多也比內地工資高，所以口頭答應來港上班，」外勞蔣先生表示，管理公司其後向他寄來一份正式的僱傭合約，他仔細查看後發現：「合約上寫每月21天工作，工資37,800元港幣，和管理公司承諾的差距如此大呢？」但由於急需一份工作，加上他認為與管理公司沒有正式簽約，就應跟僱傭合約出糧，於是決定來港開工。

起初，這批外勞的身份證等手續辦理都相對順利，並獲安排入住元朗潭尾宿舍。不過在來港後，管理公司要求每名外勞辦理兩張香港電話卡，一張自用，一張則用於辦理銀行卡時進行登記，並要上繳管理公司，「因為辦銀行卡的電話，和資料都不在我們自己手上，因此我們收不到任何銀行有關的短訊和信件，也沒有銀行卡密碼。」

在銀行卡辦妥後，管理公司要求外勞上繳銀行卡，即使部分人執意自己保存銀行卡，但出糧日前也必須上繳，「我們根本沒密碼，只有交卡給管理公司，每月出糧他們擅自取款，再匯款到我們內地戶口。」

「起初，平均每月加上加班費，到手約1.5萬元人民幣，合約列明21天37,800港



●受訪者提供當時工作環境相片

個月就把我們炒了，只因為我們正當維護自己的權益。」

勞工處：定時視察 籲工友舉報

特區政府勞工處在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僱主必須給予每名輸入勞工有薪假期，安排輸入勞工在抵港後八星期內出席僱傭權益簡介會，確保他們了解在香港工作的僱傭權益，包括「標準僱傭合約」所訂的工資、僱主必須以自動轉賬方式把工資直接存入輸入勞工在香港的銀行戶口，以及僱主不得扣起輸入勞工的銀行卡等。

勞工處表示，勞工督察不時會視察輸入勞工的工作地點及居所。除查核僱主有否遵守勞工法例及「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外，勞工督察亦派發僱傭權益資訊卡，提醒他們查詢及作出舉報的途徑。



復工外勞順利辦證 感謝港各界施援手



●聯合醫院擴建地盤逾40名外勞復工。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弦）香港聯合醫院地盤40多名外勞疑遭管理公司濫收費用的事件，經香港文匯報揭發後，引發社會廣泛關注，在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工聯會轄下香港建造業總工會以及深圳市相關部門積極介入下暫時告一段落，涉事外勞均獲繼續受聘，昨日復工。協助他們的香港建造業總工會表示，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在今次事件的反應迅速、積極，全部外勞已成功辦理香港身份證，部分人順利辦理香港銀行的開戶手續，將爭取為他們申請入住香港元朗潭尾外勞宿舍，以擺脫深圳宿舍的管理公司的掣肘。

40多名外勞昨日上午乘坐僱主安排的巴士由深圳宿舍，抵達聯合醫院擴建地盤如常開工，其間發生小插曲。一眾外勞一度無法拍卡進入地盤工作，部分人擔心證件被僱主註銷，一時情緒激動，造成場面一度混亂。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立即了解事宜及進行溝通，約十分鐘後，順利安排40多名外勞重新登記身份證進入地盤。



▲趙建強(左)表示，受影響外勞已取得上個月應有工資及加班費。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攝

工會副理事長趙建強解釋，這批外勞經工會介入已領到香港身份證，之前的「行街紙」失效，必須重新登記身份證資料才能進入地盤。他安撫工人道：「如果僱主要解僱，不會安排車送他們開工，可能有些少誤會，登記了就可以回去開工。」經重新登記後，該批外勞成功進入地盤工作。

僱主承諾安排有薪假加班費

趙建強表示，日前僱主承諾不會解僱他們，並安排有薪假期，收到應得薪金與加班費。工會下一階段希望為外勞爭取入住香港的中央宿舍，「僱主安排需要時間，即使入住潭尾勞工宿舍，宿舍都要安排多少房給多少人，都要入紙申請，會一步步處理。」

之前有8名勞工被解僱，是因為他們偷懶、地盤吸煙等工作問題被炒，僱主已承諾按勞工法例賠償，不涉及秋後算賬問題。

工會已經警告深圳宿舍的管理公司，他們無權代表

僱主解僱工人，日後會持續跟進外勞是否獲得合理待遇。「若日後能入住香港宿舍，外勞無須再受管理公司掣肘。」

兩地法例有分別 須研如何防剝削

趙建強表示，在今次事件，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反應迅速，很快就有行動，又指今次事情是管理公司出現不當收費，「外勞糊里糊塗與管理公司簽定協議，在內地是有效的，但在香港是有違規定的。兩地法例不同，需要再磨合，思考如何平衡，起碼不再出現剝削情況。」

有工友表示，早前在各界幫助和介入下，領回被剋扣的薪金、加班費等，日前已將該筆錢寄回內地繳付子女的學費，同時獲取僱傭合約，並憑該份合約辦理香港身份證，部分人已在香港開戶領取銀行卡，現在還未解決的便是住宿，但事件並沒有影響對香港的形象，反而香港各界熱心協助，令工人權益得以維護。



●現場遺下一灘血跡及死者一隻鞋。

貨車司機遭1.7公噸石熱焗爐壓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新油麻地裝卸區發生致命工業意外。一名男司機與一名男工友，昨日將一部重約1.7公噸的巨型石熱焗爐由貨車尾板卸下時，焗爐突然傾側翻倒，司機走避不及慘遭壓中，頭部重創昏迷，由消防員救出後送往醫院搶救，惜證實不治。警方與勞工處正調查意外原因。有勞工權益組織指同一地點3個月內已發生兩宗同類奪命意外，要求勞工處徹查，包括是否存在安全隱患，避免再有慘劇發生。

昨日下午約1時24分，警方接報指在海輝路新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有一名男子被一件重物壓住，消防員到場需用工具移開貨物將傷者救出，但傷者頭部重創已陷入昏迷，由救護車急送廣華醫院搶救，惟抵達醫院不久證實死亡，死因有待稍後剖驗確定。

男死者姓李（29歲），生前在一間運輸公司工作5年，家中除父母外還有數名兄弟姐妹。事發時，據悉他與另一名跟車工人，利用貨車尾板擬將運載的一部重1.7公噸，約163厘米長、163厘米闊、180厘米厚的巨型石熱焗爐卸落地面，準備送上船轉運到澳門，惟焗爐中途在尾板上疑失平衡翻倒墜下，李走避不及，當場被焗爐壓中重傷被困。

有目擊者稱，當時驚聞一聲墜物巨響後，發現有人被壓住已無反應。事發後，現場遺下一部翻側的巨型焗爐外，地面有大灘血跡及事主一隻鞋。

翻查資料，今年6月24日同一貨物裝卸區，一名55歲男工人將一批巨型金屬水管由貨車吊運至另一輛貨車時，水管由高處墜下擊中其頭部，送院後不治。

高院批准華懋慈善基金暫緩還款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華懋慈善基金2009年籌措資金與商人陳振聰打官司，爭奪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千億遺產，後來與經營澳門借貸公司的商人林義雄發生涉款約4,285萬港元的紛爭，華懋指有關款項為林義雄自願捐款而非借貸。高等法院去年裁定林義雄勝訴，華懋需連本帶利還款，估計款項已滾存逾3億元。基金不服裁決提出上訴，案件明年5月開審。基金昨日向高等法院申請暫緩還款命令，並願意交出8,500萬元保證金。在林義雄一方同意下，法官梁俊文頒下暫緩執行還款令，待基金有上訴結果後，再支付相關判決債務款項，所有訴訟費由上訴庭決定。

代表華懋慈善基金的資深大律師文本立陳詞表示，基金一方在上訴中對原審判決的本金及利息均持反對立場，請求法庭對基金的上訴立場採取審慎態度。

文本立表示，基金一方今年3月支付給林義雄一方律師賬戶的8,500萬款項，在上訴有結果且經法庭批准後方可動用。由於林義雄並非香港居民，在香港也沒有任何資產，且身為澳門賭場人員，若在上訴未結束的情況下向其支付款項，慈善基金將陷入極大危險中。代表原告方的資深大律師駱敏賢提出，若8,500萬元需等到上訴有結果時才能處理，應計算期間所產生的利息應與本金一同作為處理上訴結果的資金使用，預計上訴將於明年11月有結果，而8,500萬本金無法涵蓋原審判決中確定的4,285萬本金以及直至明年11月所產生的利息總數，認為應將8,500萬本金所產生的利息作為「擔保金」一併支付給林義雄，並要求基金同意將8,500萬本金所產生的利息如同本金一樣，用於處理支付上訴結果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最終林義雄一方同意基金一方暫緩執行還款。